

## 新加坡不符合措施清單 (附件 8B : I)

1.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措施	新加坡政府政策與 PSA 公司 (新加坡港務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說明	<p><b><u>投資</u></b></p> <p>PSA 公司之外國持有和/或其繼承實體所持有之股權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p> <p>所謂”外國持有之股權總計”之定義為下列之人所持有之股份總數:</p> <p>(a)任何非新加坡公民之自然人;</p> <p>(b)任何不超過百分之五十股份為新加坡公民或政府所持有之公司;與/或</p> <p>(c)任何其他非由新加坡政府持有或控制之企業。</p>

## 2.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措施	涉及措施為新加坡政府政策和以下相關企業之章程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
說明	<p><b><u>投資</u></b></p> <p>除新加坡政府外，所有個別投資人，於以下所列之企業與/或其繼承實體，其股份之持有須受限制：</p> <p>(a)新加坡科技工程-15%</p> <p>(b)PSA 公司-5%</p> <p>(c)新加坡航空-5%</p> <p>(d)新加坡電力，電網，電力供給，天然氣-10%</p> <p>為符本保留之目的，在上述企業和/或其繼承實體的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包括對股份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p>

### 3.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商業登記法》，Cap.32，2004年修訂 《商業登記條例》，Cap.32，Regulation 1 《公司法》，Cap.50，2006年修訂 《有限責任合夥法》，Cap.163A，2006年修訂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Cap.163A，Regulation 1 《有限合夥法》，Cap.163B，2010年修訂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Cap.163B，Regulation 1

### 說明

####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商業登記法》，Cap.32，2004年修訂。依本法之要求須為登記之個人或公司，若該董事或公司秘書非新加坡一般居民，必須指派一名當地經理人\*。

《公司法》，Cap.50，2006年修訂。

(a)所有於當地設立之公司，須有至少一名董事為新加坡一般居民

(b)所有於新加坡註冊登記之外國分公司，須有至少兩名居住於新加坡之代理人。

《有限責任合夥法》，Cap.163A，2006年修訂。

所有有限責任合夥須確保有至少一名經理人為新加坡一般居民。

《有限合夥法》，Cap.163B，2010年修訂。

所有註冊登記於本法中之一般有限合夥之合夥人，若居住於新加坡以外之地，須另指派一名當地經理人。

\*符合該被指定之人資格者，以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留以及持有創業入境准證之人（皆須有當地住址）為主。

#### 4.

行業別	所有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措施	《銀行法》，Cap. 19，MAS Notice 75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Cap. 186，MAS Notice 1105 《金融公司法》，Cap. 108，MAS Notice 816 《保險法》，Cap. 142，MAS Notice 109 《證券暨期貨法》，Cap. 289，MAS Notice SFA 04-N04

#### 說明

##### 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

金融機構提供超過五百萬新加坡幣信用貸款予非居民之金融實體或發給股票(equity)或債券給予非居民時，須確保該新加坡幣收益使用於新加坡境外，於支取時或匯款至國外前須交換或兌換成外國貨幣<sup>1</sup>。

若有理由相信該新加坡幣收益可能被使用於貨幣投機買賣，金融機構不得提供新加坡幣信用貸款給予非居民金融實體。

---

<sup>1</sup> 由於這些對金融機構提供新加坡幣貸款予非居民之金融實體所加限制，一非居民之金融實體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向金融機構借貸超過五百萬新加坡幣。以新加坡幣向非居民金融實體申請新加坡幣貸款之企業可能因此而受有限制。

## 5.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未附操作員之私用汽車、貨品運輸車輛以及其他地上運輸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
產業分類	未附操作員之私用汽車、貨品運輸車輛以及其他地上運輸設備之出租或租賃服務(CPC 83101, 83102, 83105)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道路交通法》，Cap. 276，2004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跨境租賃私用汽車、貨品運輸車輛以及其他無人操作之地上運輸設備，禁止新加坡公民、居民和僱用通行證持有人，於未繳納註冊稅及在新加坡使用為目的而租賃。

## 6.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專利代理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專利法》，Cap. 221，2005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只有於新加坡智慧財產局登記且居住於新加坡之服務提供者，與(或)其繼承實體才能在新加坡從事商業行為、執業或擔任專利代理人。

只有至少一名居住於新加坡且於新加坡註冊之專利代理人為董事或合夥人的服務提供者，才能在新加坡從事商業行為、執業或擔任專利代理人。

7.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人力仲介與供給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僱傭仲介法》，Cap. 92，2012 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只有在當地設立據點之服務提供者，可在新加坡成立僱傭仲介以及安排外國勞工。



## 8.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不動產服務
產業分類	在收費或契約基礎上的非住宅地產管理服務 (CPC 82202)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聖淘沙發展局法》，Cap. 291，1998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只有聖淘沙發展局及(或)其繼任實體才可開發和管理聖淘沙度假小島和水道。 須經批准，私人開發商才可以商業、居住以及娛樂目的開發聖淘沙特定土地。

## 9.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產業分類	其他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CPC 86769)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農糧與獸醫局法》，Cap. 5，2012年修訂 《動物與鳥類法》，Cap. 7，2002年修訂 《植物保護法》，Cap. 57A，2000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只有設立當地據點的服務提供者，才可對新加坡當地之動植物與動植物產品提供檢測、分析和認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產品之目的在於進口、出口以及進口後再次出口。

對於《動物與鳥類法》與《植物保護法》中之定義和條列之項目內容，新加坡保留修正和增加其項目之權利。

## 10.

行業別	商業服務
子行業別	調查服務 非武裝之警衛服務
產業分類	調查服務(CPC 87301) 安全諮詢服務(CPC 87302) 警衛服務（僅適用非武裝之警衛服務）(CPC 87305)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措施	《私人保全企業法》，Cap. 250A，2008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允許外國人設立保全仲介以提供非武裝保全之雇傭，但該公司必須與當地出資者（local participation）共同登記註冊公司。至少有兩名以上董事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 外國人，除馬來西亞人外，不得從事保全工作，但得參與該公司之行政業務。 外國董事應出示來自其母國之無犯罪證明紀錄或在新加坡宣示公證人前做法定聲明，證明其從未在任何法庭因刑事犯行被定罪。

## 11.

行業別	教育服務
子行業別	與醫師訓練相關之高等教育服務
產業分類	其他高等教育服務(與醫師訓練相關之高等教育服務)(CPC 92390)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醫療註冊法》，Cap. 174，第2，3，5，34及35部份，2004年修訂 《私立教育法》，Cap. 247A，2011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只有本地大專院校可在新加坡開設對醫生訓練的大學或碩士課程。 本地大專院校係指根據國會所通過法案所設立，或由教育部所指定者。

## 12.

行業別	健康與社會服務
子行業別	醫療服務、牙醫服務、藥物服務、接生及其相關服務、護士服務、物理治療與輔助醫療服務及聯合健康服務、配光及驗鏡師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醫療登記法》，Cap. 174，2004 年修訂 《牙醫登記法》，Cap. 76，2009 年修訂 《藥師登記法》，Cap. 230，2008 年修訂 《藥品法》，Cap. 176，1985 年修訂 《藥品登記條例》，Cap. 176，Regulation 4 《護士與助產士法》，Cap. 209，2012 年修訂 2011 年《專業醫療人員法令》第一條 《驗光師與配鏡師法》Cap. 213A，2008 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只有居住在新加坡者才可提供下列服務：醫療，牙醫，藥物服務，接生及其相關服務、護士，物理治療與輔助醫療與聯合健康服務，驗光與配鏡師服務。

### 13.

行業別	進口、出口與交易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進出口法》，Cap. 272A，1996 年修訂 《進出口條例》，Cap. 272A，Regulation 1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只有在當地設立據點之服務提供者，得向相關機關申請核發進出口許可、原產地證明或其他貿易文件。

## 14.

行業別	電信服務
子行業別	電信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條例》，Cap.137A，2000年修訂 《通訊條例》，Cap.323，2000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1. 「以設備為基礎之營運商」與「以服務為基礎營運商」必須依 2006 年修訂之公司法 Cap.50 規定在新加坡完成設立。  「以設備為基礎營運商」(FBO)係指營運商鋪設任何形式之電信網路、系統與設施，提供電信服務給第三方，包括其他已取得執照之電信營運商、商業客戶或一般大眾。  「以服務為基礎營運商」係指向持有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IDA)執照之 FBO 租用電信網路基礎設施(例如傳輸設備或交換服務)之營運商，得以提供電信服務或向第三方轉售 FBO 之電信服務。  2. 電信執照的核發數量受限於資源限制，例如：無線電頻譜。針對無線電頻譜之限制，有意鋪設無線技術網路之各方業者可以透過競標方式，取得無線電頻譜使用執照。

## 15.

行業別	電信服務
子行業別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及「網際網路號碼指派機構」指定「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之分配政策與各國(或領域)之一致性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條例》Cap.137A，2000年修訂 《通訊法》Cap.323，2000年修訂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及「網際網路號碼指派機構」認可各國政府對「國家代碼頂級網域名」的管理有最終決定權。
說明	<u>跨境服務貿易</u> 受理註冊機構應依 2006 年修訂之《公司法》Cap.50 規定，為登記設立之新加坡公司或外國公司。



## 16.

行業別	電力供應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市場進入
措施	《電力法》，Cap. 89A，Sections 6(1)及9(1)，2002年修訂
說明	<p><b><u>跨境服務貿易</u></b></p> <p>能源製造業者僅得於新加坡電力批發市場販賣其能源，不得直接販賣予消費者。</p> <p>自新加坡以外提供能源於新加坡電力批發市場者，其能源製造業者累計所提供之能源總量不得超過600兆瓦。</p>

17.

行業別	電力供應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電力法》，Cap. 89A，Sections 6(1)及 9(1)，2002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僅新加坡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及（或）其繼任實體得提供電力於： (a)所有的家庭用電戶；及 (b)每月平均用電量不超過 1 萬度的非家庭用電消費者；及 (c)使用單相低電壓供電方式的用電消費者。

## 18.

行業別	電力傳輸及配銷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電力法》，Cap. 89A，Sections 6(1)及 9(1)，2002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電力法》所稱受許可進行能源傳輸業者，以新加坡的能源資產有限公司及（或）其繼任實體為限。  新加坡電力傳輸及配送網之所有權及經營權，專屬於新加坡的能源資產有限公司及（或）其繼任實體。

## 19.

行業別	觀光及旅遊相關服務
子行業別	由政府營運之飲食設施之食物與飲料提供服務、以及宴會食物與飲料提供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環境公共衛生法案》，Cap. 95，2002 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以個人身分申請許可於政府經營之市場或攤販中心經營攤販者，以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留權者為限。 外國業者於新加坡經營餐飲服務時，應於新加坡設立登記有限公司，並以有限公司之名義向新加坡政府申請經營餐飲服務之設立許可。

20.

行業別	交易服務
子行業別	危害物質之配銷與販售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環境保護與管理法》，Cap. 94A，Section 22， 2002 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就《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所稱之危險物質從事配銷及販售者，以於新加坡有設立商業據點之服務供應者為限。  新加坡保留修改及（或）增加於《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所稱之危險物質名單的權利及彈性。

## 21.

行業別	交易服務
子行業別	配銷、零售與批發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藥品法》，Cap. 176，1985 年修訂 《健康產品法案》，Cap. 122D，2008 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僅於新加坡有聘用本地代理人之服務供應者得批發、零售及配銷於《藥品法》及《健康產品法案》中所稱，以治療、舒緩、防止或診斷任何醫療狀況、疾病或傷害為目的之醫療及與健康相關的產品或材料，以及任何其他對人體之健康及舒適有效用的產品項目。  這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麻醉藥品、綜合藥物、傳統藥品、健康食品添加劑、診斷試驗用品、醫療儀器、外用藥物、菸草製品、輻射物質及輻射儀器。  新加坡保留修改及（或）增加於《藥品法》及《健康產品法案》中所稱之醫療及與健康相關的產品及物質之名單的權利及彈性。

22.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空運服務、空中旅客運送服務、航空貨運服務
產業分類	空中旅客運送服務(CPC 731) 航空貨運服務(CPC 732)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
措施	
說明	<b><u>投資</u></b> 被新加坡所指定之空運（包括乘客及貨物）服務業者，必須遵守新加坡的雙邊或多邊空運服務協定中的「有效控制」及「實質經營權」之要求，亦即要求必須遵守規範於相關協定之有效控制之條件及外國持股之限制。 依據前述空運協定之要求，對於作為新加坡指定之空運業者，外國人持股比例可能不得超過49%。

23.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海運服務 貨物處理服務 領航服務 停泊在新加坡港口或水域內之船舶供應淡化水服務
產業分類	貨物處理服務(CPC 741) 領航服務(CPC 74520) 其他附屬於水路運輸相關服務(CPC 74590)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新加坡海事暨港口局法案》，Cap. 170A， Section 81，1997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貨物裝卸服務業之經營，以新加坡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繼任實體為限。 為停泊於新加坡港口或位於新加坡水域內之船舶提供領航服務及淡水物資之事業，專屬由新加坡港務集團海洋有限公司及其繼任實體經營之。



24.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海運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新加坡海事暨港口局法案》，Cap. 170A， Section 81，1997年修訂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郵輪及運輸船站之經營及管理，以本地服務提供者為限。 所謂本地服務提供者，係指新加坡公民或超過50%之股權由新加坡公民持有之企業。

25.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海運服務---依據新加坡船旗法登記之船舶
產業分類	其他附屬於水路運輸相關服務(CPC 74590)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商船法》，Cap. 179，1996年修訂 《商船條例》(船舶之登記)(修正)，Cap. 179，Regulation 7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及投資</u></b> 僅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留權人及新加坡法人得將船舶登記為新加坡國籍。 欲將船舶登記於新加坡之公司，除拖船及駁船外，其實收資本額須達5萬新加坡幣以上；欲將拖船或駁船登記於新加坡之公司，該公司或其控制公司之實收資本必須達到其所登記之第一艘拖船或駁船之價值的10%或5萬新加坡幣此二者中之一較低者，但仍不得低於1萬新加坡幣。 任何為將船舶登記為新加坡國籍之新加坡法人，應聘用一位居住於新加坡之人為船舶經理人。 任何由新加坡法人擁有之船舶，若該法人過半數以上之股權並非由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留權人所持有者，則於得被登記為新加坡國籍之船舶前，其船舶之淨重必須至少達到1,600噸且必須具備自行推進之動力。 就本保留之目的而言，所稱新加坡法人係指於新加坡當地設立登記之公司。

26.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海運服務---海員服務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措施	《新加坡海事暨港口局法案》，Cap. 170A， Section 40，1997年修訂  《新加坡海事暨港口局條例》（海員之登記及僱 傭）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於《新加坡海事暨港口局法案》中所稱之海員， 以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留權人為限。

27.

行業別	運輸服務
子行業別	管線運輸服務
產業分類	以管線運輸如化學、石油、石油製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運輸服務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當地據點呈現
措施	行政措施
說明	<b><u>跨境服務貿易</u></b> 針對化學產品、石油、石油製品及其他相關產品進行管線運輸服務之事業之經營，以於新加坡當地有設有商業據點之服務提供者為限。 新加坡保留修改及(或)增加該化學產品、石油、石油製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名單之權利及彈性。

28.

行業別 人造瓦斯及天然瓦斯之生產、零售、運輸及配銷服務

子行業別 -

產業分類 -

相關條款 國民待遇  
市場進入

措施 《天然氣法》Cap. 116A，2002年修訂

說明 **跨境服務貿易與投資**

人造瓦斯之生產及零售，專屬由新加坡「城市煤氣有限公司」或其繼任實體經營之。

人造瓦斯及天然瓦斯之運輸及配送，專屬由新加坡「能源瓦斯煤氣有限公司」及其繼任實體經營之。

新加坡瓦斯管線之所有權及經營權，專屬於新加坡的「能源瓦斯有限公司」及其繼任實體。